

国企业面临这样的困难，才更需要普遍实行EVA考核指标，而不是相反，否则在利益的导向下，容易使中央企业陷入不顾资本成本盲目扩张和做大的怪圈。

(二)建立健全董事会制度。新办法规定，凡列入国资委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试点且外部董事到位人数超过全体董事二分之一的企业，国资委授权企业董事会对企业经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不符合条件的由国资委直接考核企业经理人员。也就是说，相当一部分中央企业的董事会职能是由政府承担的，这种“董事会外部化”的结果增大了经营者和所有者代表之间的信息不对称程度，强化了经营者具有的信息优势，为所谓“内部人控制”问题的产生提供了组织上的保证，也使得评价经营者的真实业绩更为困难。因此，真正有效的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评价系统的形成，有赖于深化产权改革，形成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彻底解决“董事会外部化”问题。国资委可以通过选派代表国有股的董事并由他们通过董事会来行使其对中央企业经营者的业绩评价；而国资委是国有股董事的业绩考核主体，通过对代表国有股的董事的评价、激励和约束来体现

国有资产所有者代表的职权。此外，新办法把设立董事会的中央企业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均列为考核对象，但没有说明如何对董事会、董事进行业绩评价，如何对董事会考核其他人员进行指导监督，以及如何解决董事会的激励约束问题。

(三)应适度考虑社会效益。中央企业作为国有企业的核心和主要部分，除了与其他所有制企业在市场上展开竞争、提供私人物品外，还要承担弥补市场失灵，提供公共物品、准公共物品，维护社会经济稳定健康发展的社会职责，这是中央企业区别于其他企业的本质特征。比较而言，新办法在这方面似乎考虑不足。笔者建议，对于直接关系公众福利、提供公共物品、准公共品的中央企业，应考虑单独设立一套公共服务指标，以该类指标考核为主，以经营类指标为辅；对于其他的中央企业，在考评经济业绩的同时，也应考评企业的社会效益。

(作者单位：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责任编辑 闫秀丽

简讯

《财务与会计》理财版 2006年度优秀文章评选结果揭晓

2006年《财务与会计》理财版优秀文章评选活动得到了广大读者的积极支持，经过大家的踊跃投票及评委会的认真评定，评选结果现予揭晓，获奖的作者和篇名是：

一等奖：

- 1、谢志华：《企业财务与会计面临的十大挑战》
- 2、吴江涛：《把握变数 习得法则——我国基金市场发展概况及未来展望》

二等奖：

- 1、汤谷良等：《中国企业海外并购风险的财务透视》
- 2、马军生等：《“联合确定基数法”在预算管理中的应用》
- 3、王二龙：《企业并购后的财务整合》
- 4、张陶伟：《落实公司自治理念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公司法〉的实施对公司运营的影响剖析》
- 5、姜文忠：《集团公司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应注意的七个问题》
- 6、周友梅：《因应形势变化 提高对进口产品的反倾销能力》
- 7、龚凯颂：《“飞天系”控股股东掏空上市公司的案例剖析》
- 8、高正昶：《我国钢铁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几何》
- 9、刘志福等：《华凌空调公司ERP实施案例（一、二、三）》
- 10、汪卫东：《企业管理中应加强会计分析的应用》

另外评出马万友、王峰等优秀读者，每位优秀读者奖励人民币100元。获奖作者、读者的奖金及获奖作者的证书，本刊编辑部已于近期寄出。

(本刊编辑部)